

合同编号: DX-YG-180831-010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 劳务服务合同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印制

2018年8月

新編 同治庚午年

（此處文字模糊，疑似為出版或編纂信息）

（此處文字模糊，疑似為日期或頁碼）

甲方：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海南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和邦路5号测绘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韩雪华

联系电话：0898-65330862

乙方：海南渝海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府城中山南路兴达公寓4-502房

法定代表人：潘立

联系电话：17789863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劳务服务内容及有关约定

1、乙方提供150人月劳务服务，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开展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工作。

2、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应包括地理信息数据采集负责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技术负责人、组长3名，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一般技术人员不少于15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服务人员的资格和能力须通过甲方认证，且均须经甲方认可。

3、工作地点：海南省内。

4、服务期限：2018年8月31日至2019年1月31日。

5、乙方劳务服务人员须满足如下条件：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负责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技术负责人和组长需具备测绘及相关专业，本科（含）以上学历，连续从

事测绘行业工作不低于3年；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一般技术人员需具备测绘及相关专业，中专（含）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测绘行业不低于3年，劳务服务人员的资格和能力须通过甲方审核。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万圆整）。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投入的劳务人员数量结算劳务费用，但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劳务费价格

地理信息数据采集负责人、地理信息数据采集技术负责人和组长价格为 15000 元/人·月，地理信息数据采集一般技术人员为 10000 元/人·月，甲方按照实际投入劳务人员数量按月结算和支付劳务费。

3、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根据甲方结算的劳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4、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口迎宾路支行

银行账户：461603401018010057992

账户名称：海南渝海测绘有限公司

第三条 双方权责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有关开展工作时必要的资料，支撑乙方履行本合提供劳务服务。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积极协调解决乙方劳务人员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对于乙方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劳务服务人员。

4、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提供劳务服务，并保持人员稳定及充足。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有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保守甲方秘密的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更换劳务人员的，乙方超过5个工作日未完成劳务人员更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

1、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修改及放弃

除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仅可于双方书面签字同意下方可做出修改或放弃权利。放弃任何本合同内条款的权利均不构成对其他条款（不论是否类似）的放弃，除有其它明确指示的情况以外，该放弃权利亦不构成持续放弃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超过三十日以上，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其他约定

1、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EMS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十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 4、对合同内容作出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韩雪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立

签定时间：2018-8-31

签定时间：2018-8-31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Handwritten text or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Handwritten text or a signature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at the bottom.